

# 臺中市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檢查紀錄表

110.07.26版

法令依據：	1.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2.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6.12.16前取得建造執照或建造許可者適用) 3.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109.10.1修正編製)		
		案件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蓋場所大小章或發票章)	負責人及電話	/
建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屬106年12月16日以前取得之建造執照	使照號碼	
場所地址		樓層數	使用執照：地下_____層，地上_____層 實際使用：地下_____層，地上_____層
		樓地板面積	1. 使照面積：_____平方公尺 2. 已扣除不開放民眾使用之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勘檢人員	(簽名或蓋章) 建議由建築相關經驗之從業人員進行勘檢，亦得由場所自主檢查。	勘檢人員電話	

**注意事項：**

1. 請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配置圖、各層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平面圖(應設置數量檢討與圖面上)及1/50親子廁所盥洗室構造詳圖，並按檢查紀錄表逐項檢討法規且應檢附清晰照片及標注尺規。
2. 現場未達應設置條件及未設置者，檢查結果應畫 / 斜線。
3. 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應以該場所依建築技術規則所訂之總樓地板面積扣除非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服務或營業之場所計算。倘該地下室停車場是為營業場所所需，則提供民眾使用區域，應列計在總樓地板面積內。
4. 倘涉及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以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安全。
5. ●為應檢附文件、○視情況檢附文件。

編號	條件	審查書件	審查內容			備註
			機關檢視	自主檢視	頁次	
1	●	本檢視表(詳附件1)				• 應逐項檢討查核項目並檢附照片。
2	●	建築物使用執照				
3	●	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位置平面圖				• 應標注設置親子廁所位置。 • 圖面比例應大於1/100-1/200。
4	○	親子廁所盥洗室構造詳圖				• 圖面比例應大於1/50。
5	●	數量檢討及其計算說明書(詳附件3)				• 併同檢討於圖面上。
6	●	竣工相片(詳附件2)				• 照片應清晰並標注尺規。 • 照片需輔以文字說明。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符合	不符合			
1 數量計算	(1)	<b>獨立式親子廁所：</b> 設置( )處，設置之樓層數( )層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分開設置(106.12.16前取得建造執照或建造許可者) 既有公共場所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設置確有困難者，其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得分散改設於男女廁所內，其服務範圍不得超過3層。				
		<b>男女廁所：</b> 男廁( )處，設置之樓層數( )層 女廁( )處，設置之樓層數( )層				
1 數量計算	(2)	男女廁所設備	<b>兒童洗面盆：</b> 設置( )個			
			<b>兒童安全座椅：</b> 設置( )個			
			<b>尿布臺：</b> 設置( )個			
			<b>兒童小便器：</b> 設置( )個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符合下列三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小便器： 1. 既有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小於35cm。 2. 提供35cm以下兒童馬桶。 3. 女廁中照護者馬桶提供兒童馬桶座蓋替代。
			<b>兒童馬桶：</b> 設置( )個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符合下列二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馬桶： 1. 提供兒童馬桶座蓋。 2. 既有兒童馬桶座位之高度為27cm-35cm。
<input type="checkbox"/> 分開設置者，免檢討此項。						
2 獨立式親子廁所	設置	(1)	<b>獨立設置：</b> 於男女廁所外獨立設置且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本辦法第5條) <input type="checkbox"/> 該無障礙廁所非依法令設置者，不在此限。			
		(2)	<b>設置設備：</b> 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及照顧者使用之馬桶、洗面盆。(本辦法第5條)			
	通路	(3)	<b>出入口：</b> 獨立之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cm。(本辦法第5條)			
		(4)	<b>通路寬度：</b> 不得小於90cm。(本辦法第5條)			
	範圍	(5)	<b>服務範圍：</b> 其服務範圍不得超過3層。			
		(6)	<b>裝置：</b> 固定式或摺疊式，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本辦法第6條)			
	兒童安全座椅	(7)	<b>高度：</b> 座椅面距地板面40cm-60cm。(本辦法第6條)			
		(8)	<b>使用空間：</b> 設置位置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且應留設足夠之安全座椅使用空間。(本辦法第6條)			
		(9)	<b>標示：</b> (1)載重:可承載30kg以上 (2)使用年齡:適合2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 (3)使用方式說明(本辦法第6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承載22kg以上。
	尿布臺	(10)	<b>裝置：</b> 固定式或摺疊式，應設置安全裝置(本辦法第6條)			
		(11)	<b>高度：</b> 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cm。(本辦法第6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90cm。
		(12)	<b>尿布臺尺寸：</b> 內部長78cm、寬42cm以上。(本辦法第6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尿布臺內部長73cm、寬28cm以上。
		(13)	<b>操作空間：</b> 至少有一側應留設長60cm、深50cm以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本辦法第6條)			
		(14)	<b>垃圾桶：</b> 須提供附有蓋子之垃圾桶。(本辦法第6條)			
	兒童馬桶	(15)	<b>標示：</b> (1)載重:可承載30kg以上 (2)使用年齡:適合2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 (3)使用方式說明(本辦法第6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承載23kg以上。
		(16)	<b>高度：</b> 馬桶座位之高度為27cm-29cm。(本辦法第6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符合下列二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馬桶： 1. 提供兒童馬桶座蓋。 2. 既有兒童馬桶座位之高度為27cm-35cm。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符合	不符合			
兒童洗面盆	(17)	<b>洗面盆</b> ：上緣距地板面58cm-62cm。(本辦法第6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提供具安全穩固增高腳蹬，且洗面盆上緣距增高腳蹬面58cm-62cm，無須設置兒童洗面盆。	
	(18)	<b>水龍頭距離</b> ：出水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不得大於35cm。(本辦法第6條)				
	(19)	<b>水龍頭</b> ：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本辦法第6條)				
	引導及標誌	(20)	<b>引導標示</b> ：場所及樓層引導，並加註所在樓層。(本辦法第7條)			
(21)		<b>廁所設備種類標誌</b> ：說明親子廁所盥洗室內部之相關設備種類，設置於廁所門口。(本辦法第7條)				
(22)		<b>廁間設備種類標誌</b> ：個別種類標誌圖，應視設置種類放置於廁間門口。(本辦法第7條)				
照顧者使用	(23)	<b>設備位置圖標誌</b> ：標示親子廁所盥洗室相關設施之位置。(本辦法第7條)				
	(24)	應設置：馬桶( )組，洗面盆( )組。(本辦法第5條)				
兒童安全座椅	(1)	<b>數量</b> ：依1數量計算(2)項檢討 ※合計：男廁( )個，女廁( )個				
	(2)	<b>裝置</b> ：固定式或摺疊式，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本辦法第6條)				
	(3)	<b>高度</b> ：座椅面距地板面40cm-60cm。(本辦法第6條)				
	(4)	<b>使用空間</b> ：設置位置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且應留設足夠之安全座椅使用空間。(本辦法第6條)				
	(5)	<b>標示</b> ：(1)載重：可承載30kg以上 (2)使用年齡：適合2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 (3)使用方式說明。(本辦法第6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承載22kg以上。	
尿布臺	(6)	<b>數量</b> ：依1數量計算(2)項檢討 ※合計：男廁( )個，女廁( )個				
	(7)	<b>裝置</b> ：固定式或摺疊式，應設置安全裝置。(本辦法第6條)				
	(8)	<b>高度</b> ：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cm。(本辦法第6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90cm。	
	(9)	<b>尿布臺尺寸</b> ：內部長78cm、寬42cm以上。(本辦法第6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尿布臺內部長73cm、寬28cm以上。	
	(10)	<b>操作空間</b> ：至少有一側應留設長60cm、深50cm以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本辦法第6條)				
	(11)	<b>垃圾桶</b> ：須提供附有蓋子之垃圾桶。(本辦法第6條)				
3 男女廁所	兒童小便器	(12)	<b>標示</b> ：(1)載重：可承載30kg以上 (2)使用年齡：適合2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 (3)使用方式說明。(本辦法第6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承載23kg以上。
		(13)	<b>數量</b> ：依1數量計算(2)項檢討 ※合計：男廁( )個，女廁( )個			
兒童馬桶	(14)	<b>高度</b> ：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32cm。(本辦法第6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符合下列三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小便器： 1.既有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小於35cm。 2.提供35cm以下兒童馬桶。 3.女廁中照護者馬桶提供兒童馬桶座蓋替代。	
		(15)	<b>數量</b> ：依1數量計算(2)項檢討 ※合計：男廁( )個，女廁( )個			
	(16)	<b>高度</b> ：馬桶座位之高度為27cm-29cm。(本辦法第6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符合下列二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馬桶： 1.提供兒童馬桶座蓋。 2.既有兒童馬桶座位之高度為27cm-35cm。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 及認定原則)
		符合	不符合		
兒童 洗面 盆	(17)	<b>數量：</b> 依1數量計算(2)項檢討 ※合計：男廁( )個，女廁( )個			
	(18)	<b>洗面盆：</b> 上緣距地板面58cm-62cm。(本辦法第6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提供具安全穩固增高腳蹬，且洗面盆上緣距增高腳蹬面58cm-62cm，無須設置兒童洗面盆。
	(19)	<b>水龍頭距離：</b> 出水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不得大於35cm。(本辦法第6條)			
	(20)	<b>水龍頭：</b> 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本辦法第6條)			
引導 及 標誌	(21)	<b>引導標示：</b> 場所及樓層引導，並加註所在樓層。(本辦法第7條)			
	(22)	<b>廁所設備種類標誌：</b> 說明親子廁所盥洗室內部之相關設備種類，設置於廁所門口。(本辦法第7條)			
	(23)	<b>廁間設備種類標誌：</b> 個別種類標誌圖，應視設置種類放置於廁間門口。(本辦法第7條)			
	(24)	<b>設備位置圖標誌：</b> 標示親子廁所盥洗室相關設施之位置。(本辦法第7條)			